

新疆、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本科教学管理暂行规定

东大教字〔2010〕22号

根据教育部及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有关落实内地高校支援新疆、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招生计划的文件精神,我校从2001年开始每年招收一批新疆少数民族民考民学生、内地西藏班少数民族学生、内地新疆班少数民族学生(以下简称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生)。为使这些学生文化课知识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,现对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生本科教学培养中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:

一、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生在文化课学习上应严格要求自己,保证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达到教学大纲最基本要求。

二、课程考核成绩应根据平时、期末成绩综合评定,学期末课程考核成绩为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(考查)成绩各占50%。平时成绩(按百分计)由任课教师主要根据课堂出勤率、课堂测验、课后作业和实验报告等完成情况予以综合评定。期末考试(考查)成绩按百分计,并根据所在教学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考核评定。

三、实践性教学环节按所在教学班的要求及标准进行考核。

四、达到本校学籍管理规定退学的学生,原则上不做退学处理,可随下一年级修读。

五、新疆西藏少数民族生如有考试违纪、作弊、违反校规、校纪行为,上述二、三、四条规定无效。

六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最终解释权在学校教务管理部门。原《东北大学新疆少数民族民考民学生培养若干问题的规定》(东大教字[2002]31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